

关于通过“法治民意直通车”征集《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意见建议的公告

为推动立法更好地体现民意、集中民智、服务民生，现将《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请各地对照征集意见建议提纲，在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通过“立法民意征集区”以及主动走访等方式，积极组织开展本次意见征集工作，特别是重点征集村（居）民、养老服务组织等意见建议。

一、征集意见时间

征求意见时间为3月1日至3月21日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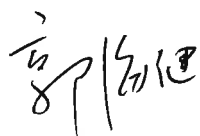
详见附件。

三、征集渠道和方式

1. 3月21日前通过信函将建议发至：江苏省启东市司法局备案审查科（邮编2262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13-83310113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立法修改建议”字样。

2. 3月21日前通过传真将建议发至：0513-68959660。

3. 3月2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修改建议发至18851304327@qidong.gov.cn。



启东市司法局

2021年3月1日